

夫妻离婚后孩子跟父亲住母亲竟索要抚养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4_AB_E5_A6_BB_E7_A6_BB_E5_c36_53356.htm 夫妻离婚后，判给母亲的小孩一直跟父亲住在一起，本应支付抚养费的母亲却向法院要求父亲增加小孩的抚养费。小孩的父亲也不甘示弱，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父亲的请求得到了法院批准。2003年4月，许强、刘梅走进了白下区民政局的大门，他们来此协议离婚。当时约定双方所生孩子许萌萌由刘梅抚养，许强每月支付300元抚养费，并负担部分教育费及医疗费。离婚后，许强、刘梅及许萌萌仍然生活在原来的住处。2003年8月，刘梅搬离此处住房，并将自己的户口及孩子的户口一起迁入其父母的居住地。之后，许萌萌一直随许强生活，刘梅每月向许强支付300元抚养费，并承担了部分教育费及医疗费。2004年3月，刘梅以许萌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增加抚养费，后又自动撤诉。同年4月1日，刘梅将许萌萌从幼儿园接走。之后双方对许萌萌的抚养未能协商一致。孩子的父亲许强遂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变更许萌萌由其抚养，刘梅按月支付400元抚养费，并在双年承担女儿的教育费、医疗费至其工作时止。法院认为，许强、刘梅二人离婚时虽然约定他们的女儿由刘梅抚养，但自2003年8月中旬起许萌萌一直处于由父亲许强抚养，母亲刘梅支付抚养费并行使探视权的状态。许萌萌实际随父亲生活时间较长，有安定的生活、学习、居住环境，综合考虑将许萌萌变更由许强抚养更为合适，母亲刘梅每月支付抚养费350元，至其女儿18周岁止。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